

铁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铁岭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概况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及发展现状	3
第三节 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0
第一节 优化勘查开发与利用布局	10
第二节 完善资源保障与保护布局	12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3
第一节 加强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	13
第二节 强化重点勘查方向	14
第三节 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分区	14
第四节 严格勘查区块设置区划管理	15
第五节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7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8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18
第二节	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	18
第三节	严格采矿权设置区划管理	19
第四节	强化砂石土矿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20
第五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2
第六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25
第六章	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27
第一节	推进绿色勘查	27
第二节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27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9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30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考核制度	30
第二节	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监督检查	31
第三节	持续监测评估、完善调整机制	31
第四节	搭建数据平台、提升管理水平	31
第八章	附则	32

附 表

- | | |
|-------|-------------------------|
| 附表 1 | 铁岭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
| 附表 2 | 铁岭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 附表 3 | 铁岭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 附表 4 | 铁岭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 附表 5 | 铁岭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 附表 6 | 铁岭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 附表 7 | 铁岭市绿色矿业指标表 |
| 附表 8 | 铁岭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工程规划表 |
| 附表 9 | 规划基期铁岭市矿产资源储量表 |
| 附表 10 | 规划基期铁岭市探矿权现状表 |
| 附表 11 | 规划基期铁岭市采矿权现状表 |
| 附表 12 | 规划基期铁岭市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 附表 13 | 规划基期铁岭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 附表 14 | 规划基期铁岭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
| 附表 15 | 铁岭市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表 |

附 图

- | | | |
|------|--------------------|----------|
| 附图 1 | 铁岭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 1 : 25 万 |
| 附图 2 | 铁岭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1 : 25 万 |
| 附图 3 | 铁岭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 1 : 25 万 |
| 附图 4 | 铁岭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1 : 25 万 |
| 附图 5 | 铁岭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 1 : 25 万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攻坚期，也是落实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助力我市“一轴两带一区”布局的发展期。“一轴两带一区”是《铁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科学对接省“一圈一带两区”战略部署，提出的发展布局。“一轴”即打造“沈大哈长”沿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轴，依托102国道两侧工业带和城镇带，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推进城乡互促互补、共同繁荣，优化产业布局，形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轴。这是我市贯彻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向南积极融入“沈阳都市圈”、跨入辽宁沿海经济带，向北积极对接哈长城市群，成为“沈大哈长”沿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轴线上的重要节点城市的战略布局，更为工业强市战略构建了平台载体。“两带”即打造西部辽河流域生态文明创新示范带和东部绿色经济带，西部以水为魂，以全省创建辽河国家公园为契机，实施辽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辽河百里生态长廊，统筹水岸城一体发展；东部以山为脉，践行“两山”理论，充分利用绿色农产品、中药材及丰富旅游资源打造生命健康产业带。“一区”即打造全域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立足我市农业资源禀赋，大力实施乡村振兴行动，科学谋划农业功能区划，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为加快构建我市“一轴两带一区”绿色发展新格局，宏观管控铁岭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生态修复治理活动，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矿业布局与空间管控措施相衔接，资

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自然资发〔2020〕43号）、《关于开展全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的通知》（辽自然发〔2020〕42号）、《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铁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和产业要求，结合《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制定《铁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铁岭市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管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并为县（市、区）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提供导向和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铁岭市所辖行政区。以2020年为基期，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概况

铁岭市位于辽宁省北部，地处东北亚中心带、京沈城市发展轴与京大哈长发展轴交汇点、辽满欧国际通道重要节点、辽吉黑与内蒙古东部地区连接点，下辖2市2区3县，面积12980平方公里，人口269万。

铁岭市是我省重要的能源基地，矿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境内已发现矿产资源43种，其中提交资源储量的矿产35种，

其中大型矿床 4 处，中型 31 处，累计提交资源储量突破 20 亿吨。

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663.1 亿元，年均增长 1.2%。其中，工业总产值 177.0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2.9%。矿业及后续加工业产值 29.05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16.41%，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及发展现状

《铁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自发布实施以来，在优化资源开发格局、强化资源保护和利用、推进矿企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公益性地质调查程度逐步提升。完成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 232.81 平方公里，调查矿山 552 处，其中生产矿山 170 处，闭坑、关闭矿山 120 处，历史遗留矿山 262 处。

资源保障能力有所提高。域内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8 亿多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十三五”期间，各级财政和商业市场累计投入勘查资金 1730.5 万元，财政资金 1530 万元，社会资金 200.5 万元。新发现和评价大中型矿产地 2 处，提交钼金属量 1.43 万吨，硅灰石矿物量 446.13 万吨。

矿业结构有所改善。矿山总数由 211 家减少至 88 家，大中型矿山 17 家，比例从 6.21%提升至 2020 年的 19.13%。煤矿通过减产能关闭矿山 13 家，由原 20 家减少至 7 家、水泥用灰岩（大理岩）、建筑石料等矿山从原 191 家减少至 81 家，逐步形成了以煤炭、硅灰石、水泥原料等优势矿产为主的产业集群，有效促进了区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大中型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由原来 68%提

高到 70%以上。主要优势矿种煤炭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分别提高 1%、2%，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共伴生矿、尾矿资源及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充分利用。“采、选、冶”技改工作逐步加强，铁煤集团共有 2 项先进技术被推荐进入国家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目录。

绿色矿业发展初见成效。初步形成了政府引导、政策激励、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2 家矿山通过改造升级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4 家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项目库。通过示范效应，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显著提高。

生态修复步伐加快。2018-2020 年启动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57 个，投入资金 819 万元，治理面积 1365 亩，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项目 15 个，投入资金 558 万元，治理面积 930 亩。重点开展了铁法煤田采空区塌陷回填，柴河铅锌矿（省重点治理区）综合整治，同时，在主要交通沿线开展了多个小型环境治理恢复项目，逐步恢复矿山及周边生态本底、修复资源环境承载力。

资源监管水平持续提高。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提高矿业权市场化配置程度，推进矿政管理“放管服”改革；推进“净矿”出让，控制协议出让，简化审批流程，调整“两权”审批权限；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提高了行政效率，营商环境不断改善；进一步健全了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了矿业权出让征收管理。

第三节 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助力我市“一轴两带一区”发展布局的决胜阶段，矿政改革、矿业规模结构调整、绿色转型、生态修复等任务十分艰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铁岭市矿业发展既存在老问题，也面临新挑战。

一、存在的问题

矿业结构与产业布局不尽合理。我市小型矿山数量偏多，未形成有效产业链，精、深加工能力偏低，尤其砂石土矿规模小、分布散、节约集约化利用水平亟待提高。煤、水泥原料、硅灰石、建筑石料等资源优势未形成效益优势。

地质勘查投入下降。我市“十三五”期间勘查投入较“十二五”有所降低，基础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的投入和对战略新兴矿产资源投入不足，矿产资源勘查成果不明显。

矿产勘查成果转化不明显。大中型矿产地的矿产资源优势未能有效释放，供应链多样化不明显，资源保障能力有限；部分非金属矿如水泥原料、建筑石料等，资源供需略显失衡。

二、面临的形势

振兴辽北对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提出新要求。煤炭、水泥原料、建筑石料等主要矿产资源消耗仍处高位。铁法煤田外围煤及煤层气资源潜力尚待查明，金属资源相对匮乏，勘查程度仍需提高。非金属矿山采选能力亟需提升，应重点推进矿山升级改造，破解供给瓶颈，确保资源供需总体平衡，提升自有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经济增长方式对矿业结构调整提出新要求。我市经济增长方式将加

快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建设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节约型社会。应继续加大煤矸石、粉煤灰在发电、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应用与研发；加强优质石灰岩在复合增强剂、脱硫剂等领域综合应用；拓展钾长石、硅灰石等化工产品纳米材料、复合生物活性材料等工农业领域的应用；推进珍珠岩等非金属矿产在新型墙体、保温隔热、装饰装修、新型防水材料等领域的产品研发，提高珍珠岩产品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新要求。我市绿色矿山建设步伐相对缓慢，2020年末仅6家进入绿色矿山名录，占比不足10%。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更是破解发展过程中资源环境瓶颈约束的有效途径。坚持以资源充分利用为核心，做到开采方式科学、生产工艺先进、矿区生态环保、矿区社会和谐，实现资源开采与生态环境保护共赢局面。

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新要求。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勘查开发管理体系不够健全，矿业发展动力活力不足，迫切需求“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公平竞争的矿业权营商环境，强化“源头严控、过程管控”。加强矿业权设置科学性论证，严格矿山准入条件，强化矿业权审批、出让、勘查开发和保护全过程监管，使矿产资源管理更加完善。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尽职尽责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以保障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为主导，全面提升矿业经济发展和治理水平，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等各项工作。以推动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强化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矿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构建我市“一轴两带一区”绿色发展新格局，为谱写“蓝天、碧水、青山、净土”新铁岭篇章提供有力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明确定位，承接并重。全面落实省矿产资源规划、落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合理对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等相关产业规划，营造层层落实、相互衔接、信息共享，合理开发利用新局面。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合理、实施顺利。

保障资源，注重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能力，突出优势资源地位，使资源产业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优先保障域内经济社会发展需

求，拓宽域外市场领域，优化煤、煤层气、水泥原料、建筑石料等优势矿产供应链，延伸硅灰石、珍珠岩、钾长石等矿产深加工产业链，构建多元化矿产资源供应保障体系。

优化布局，调整结构。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时空布局，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优化矿山开发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监管作用，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与保护新格局。

改革创新，绿色发展。由依靠资源消耗向依靠科技创新转变，坚持科学发展，充分利用当代前沿科学技术和设备，改造传统矿产资源产业。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宗旨，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理念，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过程中，推动矿业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现资源勘查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共享，打造“环境友好型”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找矿取得新突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矿业发展全面推进，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加大财政勘查投入，通过政府引导，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持续提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和优势矿产资源的综合勘

查水平，实现找矿新突破。预期新增硅灰石矿物量 100 万吨、钾长石矿物量 1.2 万吨、水泥用原料资源量 2.00 亿吨、玄武岩矿资源量 800 万吨、饰面石材资源量 650 万立方米，力争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 处。

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布局进一步优化。落实国家规划矿区，省规划分区，合理划定重点勘查开采区和集中开采区。对于本级审批发证的重点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明确管控要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明确矿权投放数量及开采准入条件，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综合利用。压缩小型矿山数量，促进矿山规模结构更加合理。规划期末全市矿山总数保持在 100 家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30%。合理调控优势矿产煤炭的开采总量调控，按照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指标开采。

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配套工作体系及技术标准更加完善，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新建、改扩建矿山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持续推进矿政管理“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流程，简化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深入推进“净矿”出让，完善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努力构建竞争有序、有法可依、监督有力、产权明晰、操作可控的矿业权监管体系。

专栏一 铁岭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规划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储量	硅灰石	矿物量 万吨	100	预期性
		钼	金属量 万吨	2	预期性
		钾长石	矿物量万吨	1.2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大理岩）	矿石 亿吨	2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	年开采总量调控	煤	万吨	1160	预期性
		铁	亿吨	0.003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大理岩）	矿石 万吨	700	预期性
		建筑用砂石	矿石 万立	720	预期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1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预期性

二、2035 年展望目标

矿业空间布局更趋合理，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勘查工作程度逐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改善，绿色矿业健康发展；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加完善；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基本实现。形成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优化勘查开发与利用布局

落实“辽宁铁法”国家规划矿区、省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战略引领布局”中“铁岭-沈阳煤炭、煤层气勘查开发区（铁岭区段）”，综

合考虑市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优势矿产特色、开发前景、产业布局等，实施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落实铁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部署提出的要支持调兵山市与铁煤集团协同合作，形成以新能源产业为主体、多元产业为支撑的创新发展新格局，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以资源为基础，以大中型矿山企业发展为龙头，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构筑区域资源特色明显、勘查开发定位准确、空间管控措施到位、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的四大铁岭综合矿业经济发展区。

铁法—昌图能源矿业经济发展区。位于铁岭市西部，包括调兵山市、铁岭县双树子、开原县庆云堡、昌图县古榆树、亮中桥等地。区内优势矿产主要为煤、煤层气及硅灰石，矿产地 20 余处，保有资源储量 10 亿多吨，其中煤炭大中型矿产地 8 处，硅灰石大型矿产地 1 处。“辽宁铁岭铁法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包括本矿业经济发展区。应加大煤炭勘查开发力度，推进煤炭开发由产量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依托区内铁煤集团晓南矿等 5 个大中型矿山企业，充分利用本地区煤及煤层气资源优势，压缩在环保、产能、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不达标煤矿开采产能；实施清洁能源战略，实施煤层气探、采多元化开发回收技术的应用，加速其集约化、规模化进程；加大煤-电一体化，粉煤灰、煤矸石等综合利用力度，提质增效，建成省内最大清洁能源和煤炭化工生产基地。

铁岭县东孤家子水泥建材矿业经济发展区。位于铁岭县东南部，包括东孤家子、横道河、李千户等地。本区优势矿产主要为水泥用灰岩、

大理岩，饰面大理岩、岩棉用玄武岩、铸石用粗面岩等，矿产地 10 余处，大中型矿床 6 处，保有资源储量 2 亿多吨。该区以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大型水泥企业为龙头，开发附加值高的特种水泥和新型建材，提高集约化水平。通过实施大集团战略，做大做强水泥产业，将其建设成市内最重要水泥、饰面材料产业基地。

开原市靠山镇水泥建材矿业经济发展区。位于开原市东南部，包括大寨子、八棵树、弯龙背、上顶子、肥地沟等地。本区水泥原料产地 9 处，钾长石矿产地 3 处，中大型水泥原料矿床 2 处，保有资源储量约 3.5 亿吨。借助该区优势矿产赋存构造简单，矿体埋藏浅，矿石成分单一，矿石质量好、易采、易选、交通便利等优势，通过招商引资，争取建成附加值高的特种水泥和新型建材产业基地。

西丰县陶瓷土、珍珠岩新型环保材料矿业经济发展区。位于西丰县南部，包括西丰镇、更刻镇等地。本区优势矿产主要为陶瓷土和珍珠岩，其中陶瓷土保有资源储量约 80 万吨，珍珠岩 323.85 万吨。以辽宁省西丰县元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为龙头，在建筑工业、助滤剂和填料、农林园艺、机械、冶金、水电、轻工业等其他领域开发附加值高的新型保温材料、混凝土和灰浆骨料、农药制剂、水石油净化剂、陶瓷制品等。通过规模集约开发，将其建设成我市重要的新型环保产品开发产业基地。

第二节 完善资源保障与保护布局

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部署的能源资源基地和规划矿区，明确区域管控要求，引导要素集聚，实现增储提产，确保能源资源安全和稳定供给。

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发挥“辽宁省中部矿业发展聚集带”主导作用，落实“辽宁铁法”（GK01）国家煤炭规划矿区勘查开发布局，在优先保障煤炭资源勘查开发的同时，兼顾煤系地层多种气源的开发利用可行性研究。兼顾设备工艺先进、绿色环保原则，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形成保障煤炭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及接续区。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第一节 加强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

一、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力度

围绕依兰-伊通断裂带，铁法聚煤盆地、西丰盆地、汎河盆地、白鹭洲风景区等区段层状和带状热储等清洁能源调查，以国家战略性及域内优势矿产为重点，在成矿有利、资源潜力较大且工作程度较低区域，适时开展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和区域矿产资源远景调查评价等工作，进一步查明资源潜力概况，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引导后续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落实省规划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1个，为辽北清洁能源调查，主攻方向为地热能及煤层气，预期评价带状或层状热储1处，煤层气产地1处；同时依托盆地具备饰源条件的优势，加大对盆地铀砂矿的勘查力度，力争找矿取得新突破。

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优先安排国土资源地质调查项目，圈定找矿靶区和发现新的矿产地，拉动后续矿产资源勘查，形成一批新的后备资源产地。工作中圈定的重要找矿靶区和发现的重要矿产地，可优先投放矿业权。

二、提高地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水平

根据本市实际，开展前沿性、基础性地质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强汎河盆地与辽北中生代盆地油气资源前景调查与研究；开展沙河断裂带铅、锌、钼、金等矿产赋存特征及成矿规律研究；开展铁法煤田煤炭地下气化、液化等新技术以及煤层气探、采多元化开发回收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西丰县凌云-成平钼成矿带赋存特征及成矿规律研究；引进与开发适用于深部盲矿、隐伏矿和厚覆盖区物探、化探、遥感、信息综合配套的勘查评价新技术，加强探、采、测地质找矿重大科技问题攻关，发展深部找矿立体综合勘查体系。

第二节 强化重点勘查方向

重点勘查煤层气、铁、金、铜、萤石、铌、钽和稀土等战略性矿产，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稳步推进具有地域优势的水泥原料等城镇化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所需新型建材矿产勘查。除资源整合外，原则上限制勘查菱镁矿。

第三节 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分区

布局重要矿产勘查工作。落实省规划部署的重点勘查区域，在成矿地质条件有力，找矿前景良好、大中型矿山深部及近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其他能够实现找矿突破的成矿区带，落实省重点勘查区1处，名称为辽宁昌图大四家子镇-古榆树镇，涉及矿种为煤层气，面积为3101.7624km²，区内现有探矿权4处。

严格管控要求。区内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区域优势矿产、大中型

矿山深部及外围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发探矿权；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加大勘查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在重点勘查区内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推进整体勘查、提倡绿色勘查、鼓励多矿种综合勘查，实现找矿突破。

第四节 严格勘查区块设置区划管理

一、明确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权限

省级规划划定国家规划矿区、省重点勘查区域内主攻矿种的勘查规划区块；市级权限的勘查规划区块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第二类矿产要求划定；跨行政区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本门指定划定。

二、科学部署勘查区块设置工作

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省部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种，规划区块应报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划定；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种，规划区块应符合规划准入标准及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后划定，上轮规划设置的探矿权符合本轮规划准入标准的予以落实。结合四大铁岭综合矿业经济发展区资源特色，全市共划定勘查规划区块8个，其中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1个，铁岭市划定勘查规划区块7个，涉及铜、水泥用原料、长石、岩棉用玄武岩等矿种。

加强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勘查规划区块是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下达勘查任务书或合同及监管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主要依据，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尽可能不小于1个基本勘查单位；新立的勘查规

划区块必须符合空间管控及矿产资源规划准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做到绿色勘查，有序投放；除上述已划定的勘查区块外，地方政府财政全额出资的、已设采矿权（菱镁矿除外）深部或上部为同一主体增补的勘查区块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划定要求。在规划实施期间，如勘查规划区块范围与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范围重叠，重叠部分需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工作结束后，经财政资金勘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投放其规划矿种的商业性探矿权。

三、加快实施勘查重大工程

落实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署，在古榆树盆地等气藏条件有利地段，开展铁岭昌图古榆树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工程，推动铁岭市煤层气产能建设。对于本市亟需设立的、对地区经济影响较大的数个勘查规划区块，因“以往地质勘查资料”、“矿权重叠”等原因，暂时不具备设立条件。规划期间在满足其它条件、由各级地方财政100%出资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后凭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即可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取得勘查成果同时纳入出让计划及矿产资源规划后，按部及省厅规定的“竞争性”出让方式转让。

专栏二 铁岭市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			
序号	名称	主攻矿种	行政区
1	铁岭昌图古榆树煤层气勘探工程（省）	煤层气	昌图县
2	辽宁省开原市大寨子水泥石灰石矿勘查区	水泥用灰岩	开原市
3	辽宁省西丰县德榆村地下热水勘查区	地下热水	西丰县
4	辽宁省开原市肥地沟地热资源地质勘查区	地下热水	开原市
5	辽宁省铁法地区地热勘查区	地下热水	调兵山市
6	辽宁省铁法外围煤矿勘探勘查区	煤	铁岭县

专栏二 铁岭市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			
序号	名称	主攻矿种	行政区
7	辽宁省开原市庆云堡煤矿勘查区	煤	开原市
8	辽宁省开原市柴河堡水泥用灰岩矿勘查区	水泥用灰岩	开原市
9	辽宁省昌图县盘岭水泥用大理岩矿勘查区	水泥用大理岩	昌图县
10	辽宁省西丰县柳泉屯水泥用大理岩矿勘查区	水泥用大理岩	西丰县

第五节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加强勘查活动监管。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积极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坚持紧缺和重要矿产优先的原则，加强市管矿种勘查管理，防止一般矿产影响紧缺和重要矿产整体勘查开发。各级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依法规范地质勘查行业准入，加强对勘查实施方案的审查及勘查合同的管理，督促探矿权人依法履行合同。依法查处圈而不探、以采代探、非法转让等行为。探索推进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地质勘查质量监理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地质勘查质量监管中的作用。

推动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进一步理顺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工作边界，公益性地质工作重点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地质调查和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市级地质勘查项目库，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市县级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强化开发方向差别管理。重点开采煤炭、煤层气、铁矿、水泥原料、硅灰石等矿产。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等重砂矿物；禁止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

实施优势矿产开采调控。根据省内产业保护政策，结合矿产资源赋存、市场供求状况、资源保障程度、产量产能现状等因素，鼓励铁矿开采，促进优质产能合理科学配置资源。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矿产资源赋存条件、资源保障程度、市场供需要求、产量产能现状等因素，鼓励水泥原料、硅灰石、珍珠岩矿开采，拓展钾长石生产活性钾、沸石分子筛和白炭黑等科技产品开发利用，加大硅灰石在纳米材料等工农业领域的应用，推进珍珠岩环保等领域多功能新产品研发，延长产业链，提高非金属矿产品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

第二节 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

划定开采重点区。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在大中型矿产地、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域，开发利用条件良好和环境承载力较强地区划定重点开采区，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布局，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划定市级重点开采区 2 个。

专栏三 铁岭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划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1	铁岭县东孤家子-会试屯石灰石重点开采区（市级）	石灰岩、大理岩
2	西丰县珍珠岩重点开采区（市级）	珍珠岩

严格管控要求。重点开采区内要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的综合勘查和整装开发，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合理用矿、用地，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发

展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第三节 严格采矿权设置区划管理

一、明确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权限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要求，省、市两级发证权限的矿种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县（市、区）级发证的矿种划定砂石土类集中区。

二、科学部署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工作

严格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第一类和第二类矿产达到详查或详查以上勘查程度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三类无风险矿种在县（市、区）级矿产资源规划中落实。

合理设置开采规划区块。根据规划基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需求，在落实和细化省级规划的基础上，划定各类开采规划区块2个，其中落实省级1个，铁岭市划定1个，涉及矿种为铜、脉石英。

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开采规划区块是采矿权竞争性出让、登记发证和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主要规划依据，原则上一个区块设立一个开采主体且与规划矿种一致，严禁矿产地划大为小和分割出让；开采区块落地应与国土空间管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的开采区域做好衔接；各级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需求，合理制定年度矿权出让计划，做到投放有序、及时向社会公告；规划期内的勘查规划区块需转采矿权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在规划实施期间，如开采规划区块范围与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范围重叠，重叠部分需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工作结束后，经财政资金勘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投放其规划矿种的商业性探矿权。

二、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项目

结合铁岭优势矿产资源禀赋情况，规划期内拟实施“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前裕硅灰石矿重大开发项目”。

专栏四 铁岭市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前裕硅灰石矿探转采项目 该项目为铁岭市挂牌重点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查明资源量矿石量10365.9千吨，设计生产规模为大型，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设计生产能力20万吨/年。项目实施时间2022-2024年，企业投资。

第四节 强化砂石土矿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围绕保障本地普通建筑石料需求，统筹考虑城乡发展、环境与资源承载能力、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等因素，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设置数量和布局，引导砂石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鼓

励砂石资源规模化开发、绿色开采，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划定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 29 处。

专栏五 铁岭市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划分表		
序号	行政区	集中开采区数量
1	铁岭县（含经济开发区）	7
2	开原市	6
3	昌图县	8
4	西丰县	5
5	调兵山市	1
6	银州区	1
7	清河区	1
合计		29

明确集中开采区划定要求。集中开采区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域范围原则上不得与市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并与现有非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业权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明确采矿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

严格矿业权准入。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并在县级规划中落实。新建、改扩建和延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

引导产业发展方向。提倡矿地统筹和“净矿”出让，引导新建矿山向“五矿共治”关闭后的空白地选址，鼓励矿山按地貌单元进行“夷平

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支持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建设100万吨/年以上机制砂石项目，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等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引导砂石企业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下游产业链延伸，探索建设绿色砂石生态产业区。加强资源丰富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支持开发区、清河区等资源匮乏地区的砂石资源需求。对接辽北砂石市场供需形势，鼓励砂石资源丰富地区向省外部分地区供应砂石资源。

第五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开发利用规模结构、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健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激励约束机制。

一、严格最低开采规模准入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原则，结合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效益和市场需求等实际，落实省规22类主要矿种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5类矿种为小型已有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附表6）。

二、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

优化矿山开发规模结构。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的原则，对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对不实行改扩建的已有矿山，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和有偿延续年限，实行正常延续。推广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的有效措施，遏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现象；以优势矿产和主要矿区为重点，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的

产能比例，到 2025 全市大中型矿山达到 30 家，比例提升至 30%。鼓励优势资源向矿业经济区聚集，以骨干矿山为龙头，按优化产业链的要求，推进采选、冶炼、加工企业联合，实现一体化经营，塑造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使资源开发向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效益化的模式发展。

调整矿产资源产品结构。**能源矿业：**巩固能源矿业的支柱地位，促进煤炭产业向电力工业、煤化工等后续产业转化，延长煤产品产业链和经济链。加大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率，大力发展煤矸石发电、空心砖、粉煤灰烧结砖及粉煤灰烧结建筑材料等产业；**金属矿业：**总体上实现对老矿山挖潜改造，开发利用深部及低品位矿产的发展战略，鼓励开发利用资源近于枯竭的铅、锌、金、银、铜等矿种，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利用；**非金属矿业：**加强优质石灰岩生产水泥、PVC 多功能复合增强剂（石油化工用）、煤炭燃烧脱硫等领域综合应用；拓展钾长石生产活性钾、沸石分子筛和白炭黑等产品开发利用；加大优势矿产硅灰石在纳米材料、除锈材料、助溶剂材料、复合生物活性材料等工农业领域的应用，延长产业链；推进珍珠岩等非金属矿产研发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新型防水材料等具有科技含量高、功能多的新产品研发。提高非金属矿产品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

优化矿山生产要素结构。引导、支持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矿产勘查、矿业开发等产业的融合，大力开展“数字矿山”建设，提高劳动力素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三、促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推动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矿山设计和生产要充分考虑共伴生资源、废石等综合开采和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在采、选、冶主要矿产的同时，综合分选、冶炼回收达到综合利用工业指标要求的共伴生有益资源，对暂难利用的主矿产及共伴生矿产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待冶炼等技术研发突破后集中回收。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创新与研发。**煤层气地下开采：**建立“井口计量、井间串接、低压集气、逐级增压、集中处理”煤层气总体集气工业模式，推动煤层气“三低”集气技术研发与应用，实现煤层气探、采多元化开发回收。**金属矿产：**大力推广先进适用于井下开采的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大断面开采技术、多绳磨擦轮提升技术；在选矿中推广运用反浮法等新技术、新方法。**非金属矿产：**改变传统采矿方法，着力推广聚能切割爆破技术，如适用于露天开采的高台阶开采、高陡边坡开采、新型炸药等新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推进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实现水泥低环境负荷化和高性能化。积极引进科研成果，加强科研与应用机构、生产矿山协作，通过研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矿产品，延长矿产品的加工链和产业链。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内部或不同企业之间的原料、产品、排放物合理循环利用，充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资源中有益有用元素，通过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促进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点开展煤矸石“换煤充填”、发电、粉煤灰制砖，制做轻骨料及轻质隔墙板、混凝土构件等；对建材类尾矿，主要

开展加工利用和延长产业链技术研究，开发建筑、耐火新材料或替代材料等；对金属类尾矿，主要开展有益元素的提取技术，通过开发应用新的选矿技术、药剂和设备充分回收有益元素，对暂时难以回收利用的应做好尾矿库的保护工作。做好利用尾矿进行矿山采空区回填，矿地复垦回填等工作，解决矿山尾矿生态环境恢复技术，加强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避免水土流失。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金属、非金属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四、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推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煤层气抽采工艺新技术研究，开展煤层气开发利用、残余煤炭资源液化、气化技术研究。加强煤矸石分选工艺技术创新，持续提升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真正实现“吃干榨净”、“变废为宝”，促进全市能源结构调整。提升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生产能耗和环境污染。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以税费调节、投融资政策等经济手段，为资源利用效率高、技术先进、实施综合勘查开发的矿山企业提供优先供地和其它优惠政策，构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把采矿权审查、审批关

新建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要求。投入开发的矿产地，必须具有相应的勘查程度，并且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的储量规模相适应，切实从源头上抓好前置审查；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工艺，严格执行国家《矿

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二、严格矿业权人开采活动监管

逐步推行采矿权标识制度和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完善矿产督察员年度考核管理制度，提高矿产督察管理的水平和质量；开展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加大对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积极推动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加快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合同管理、登记生效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深化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引导市场投入，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砂石土矿“净矿”出让机制。完善矿业权交易规则，建立健全矿业权交易信息和矿业权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促进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健全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规范网上交易行为。

四、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体系，完成新老标准转换工作，不断完善资源量与储量的匹配结构，提升储量保障能力。深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程序，精简要件，提高信息化程度。积极推进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做好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更新保护工作，提升矿产资源保护能力。加强储量统计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督促矿业权人认真填报储量数据，按规定履行汇交义务。

第六章 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第一节 推进绿色勘查

一、加强源头管控，实施全过程监管

通过源头管控，把绿色勘查和生态保护要求贯穿和体现于地质勘查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各环节。在场地选址、勘查手段选择、道路路线、物料堆放、废弃物处置、土地复垦等方面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切实做到把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中。

二、探索技术创新，引领绿色勘查

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非常规地球勘查、便携式钻机替代槽探、“一基多孔和一孔多支”定向钻进技术、环保泥浆及净化处理等新技术，提倡钻探施工应用可折叠液压钻塔、箱式盛装循环水、环保泥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最大程度减少驻地建设、道路修建、场地平整和设备运输等各个环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及范围，实现地质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第二节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积极推进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做好第三方评估保障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总结绿色矿山建设的经验与模式，努力形成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已有矿山积极推动升级改造，

逐步建成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地关系和谐化的绿色矿山。

一、总体要求

从 2022 年开始每年组织辖区内有效矿山企业申请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按照“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动态监管、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要坚持绿色开采、环保先行，确保安全生产，做到“晴天不起尘，雨天不沾泥”，坚持“边生产、边恢复、边治理”的建设标准，达到“开采一个矿山留下一个景点”的总体目标，形成节约高效、环境美丽、矿地和谐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打造绿色矿山典范。

二、强调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

一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二是对于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用地者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灵活出让年限，并且不能高出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出让价款；

三是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新增建设用地挂钩。

三、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推进国家、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示范引领，培育矿业发展新动

力。坚持优化服务与严格监管并重，引导激励与惩戒并举，聚焦企业关切，发挥地方政府主导性，落实企业责任，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着力打造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样板区。

四、强化监督管理

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持续评估，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除名，不得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优惠政策，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期内，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落实保护和修复治理责任，构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体系。

明确责任主体。在建和生产矿山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依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优化审批流程，强化对方案实施全过程的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制度。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基金。基金提取、使用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按照“企业提取、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将矿业权人基金计提使用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

加快废弃矿山复绿行动。根据我市重要战略和生态系统格局，分区部署开展废弃矿山复绿工作，优先实施重点区域、重要河流两岸生态破坏问题突出、集中连片、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筹项目总体安排，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避免水土污染，坚守生态环保安全。有效解决废弃矿山生态破坏问题，使矿区周边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废弃土地综合利用价值明显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环境质量逐步恢复。

强化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对矿山地质环境实施动态宏观监测和不定期巡查，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源头管控，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避免先破坏后治理。加强政策引导，调动积极性，对已治理完工的矿山，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确保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质量。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各级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坚持从完善制度和创新机制入手，将落实《规划》作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综合采取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措施，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将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勘查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储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重大规划目标纳入管理目标体系进行考核，并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主要领导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规划指标为社会各方关注对象，要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市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双随机”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

第三节 持续监测评估、完善调整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年度评估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总量调控、绿色矿山建设等规划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总结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采矿权整合、灭失等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规划指标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局部调整的，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由原批准机关批复后进行调整，并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四节 搭建数据平台、提升管理水平

以“自然资源云”服务为中心，以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

和“政务办公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服务和监管系统，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将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的最新成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动态变化纳入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反映矿政管理现状，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自然资源信息化再上新台阶，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高效化。

第八章 附则

《规划》经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由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由铁岭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规划》修改与调整，由铁岭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并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后实施。